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 维权委员会新产品延续维权公告(一百二十一)

经企业申请,维权委员会同意对下列到期的维权产品进行延续维权。坚决支持企业创新维权,严厉打击仿冒侵权行为。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2020年11月2日

浙休车协第1097号

金华翼天科技有限公司
平衡车控制器散热铝条、平衡车控制器外壳(配件 外观设计)

散热铝条创新要点:
(1)美观,工艺简化,易安装,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2)散热片中间可引出电机接口。

控制器外壳创新要点:
美观,节约成本,易安装,体积小,工艺简化,提升效率。

产品维权要点:
外观封样维权。
维权时间 外观设计壹年(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小北溪(三马路)桥桥面系改造工程,因第一次公开招标流标,现向社会重新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永康市城区三马路,主要施工内容:凿除桥面重新铺装、植筋、重做伸缩缝、两侧人行道花岗岩饰面及板块凿除重新浇筑顺坡道路等工程。

二、工程预算 251449元

三、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及以

上市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

四、报名时间 2020年11月5日至11月6日17时止

五、报名地点 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3楼(金城一街)

联系电话 :0579-87131823

六、报名时需携带: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招租

芝英二期工业园厂房占地面积630平方米,独门独户,建筑面积五层共3300平方米,租期五年,其中空地有1500平方米可利用,具体事项面议。

报名时间 2020年11月4日-11日

电话:13857958188 648188 柳

13906790818 660817 施

永康市芝英镇柳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0年11月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3日(第1284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6183号
吕奔:本院受理原告张海荣与被告吕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7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2月4日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东门二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6374号
谢永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双门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281711):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邹霞霞服装店与被告谢永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7645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2月5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775号
应海鲸(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1094538);应恭贤(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2214514);夏美媛(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5154524):本院受理原告应绍林与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1月25日起按月1%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时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2月2日14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490号
原告:颜美英,女,1968年1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13059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宁塘村金宁路138号。被告:蔡正华,男,1959年5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50926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被告:黄惠红,女,1970年10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01455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本院受理原告颜美英与被告蔡正华、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10000元及利息31500元,合计一共归还人民币241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李玲玲、李英豪、周红阳,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6416号
徐玉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楼塘村金秋塘8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140427):本院受理原告黄振主与被告徐玉花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

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准予原告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2月2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624号
杨雀玲(永康市西城街道龙川西路四弄2幢1单元401室)、孔祥超(永康市西城街道龙川西路四弄2幢1单元401室):本院受理原告罗志春与被告杨雀玲、孔祥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3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杨雀玲、孔祥超归还原告罗志春借款2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1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50元,由被告杨雀玲、孔祥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478号
永康市天迈电器厂(永康市芝英镇环镇西路28号第三幢)、应以礼(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六村南市街19号):本院受理原告浦城县宏宇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天迈电器厂、应以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3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天迈电器厂支付原告浦城县宏宇有机化工有限公司货款4369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被告应以礼对上述款项中被告永康市天迈电器厂不能清偿部分承担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254元,由被告永康市天迈电器厂、应以礼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947号
胡娅(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东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6109040):本院受理原告范兴长与被告胡娅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范兴长与被告胡娅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范兴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901号
应琦琛(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五村正街179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401094524):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应琦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90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应琦琛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318099.9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1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74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负担131元,由被告应琦琛负担644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1993号
永康市鹏宏金属加工厂(法定代表人:徐鹏红,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徐鹏红(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西路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1044514):原告应岩升与被告永康市鹏宏金属加工厂、徐鹏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993号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应岩升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原告应岩升已于2020年10月16日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4民初1993号民事裁定书;2.判决由被上诉人永康市鹏宏金属加工厂、徐鹏红立即返还上诉人应岩升代偿款人民币225371.6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4349号
林仁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前新片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1311414):本院受理原告李慧红与被告林仁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仁江支付原告李慧红货款25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2020年7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林仁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招聘启事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诚聘英才,招聘岗位:客户经理、柜面服务、市民卡营销人员等。

报名方式:登录金华银行官网(<http://www.jhccb.com.cn/>),人才招聘版块查阅招聘详细信息,在线投递简历,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

联系人:胡女士,电话:0579-87173965

清算公告

永康市天目音乐培训中心因分类登记工作需要,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凡与我单位有债权债务有关的单位与个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持有效凭证向我单位申报。联系地址:永康市城南南路373号,联系人:李依伟,联系电话:13906794997。

永康市天目音乐培训中心

2020年10月13日